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合肥市长江西路 6500 号丰乐种业大楼 18 楼五号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9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624,84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5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546,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1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实施“年产 5000 吨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等系列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618,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5,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1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朱 明
负责人：韩亚萍
经办律师：钟华帅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7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卓淑英、卓光明、卓益男。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淑英持有公司股份 4,960,000 股，持股比例 5.31%；卓光明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 股，持股比例 0.34%；卓益男持有公司股份 510,040 股，持股比例 0.55%。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8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

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939,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5%，增持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淑英持有公司股份 5,930,060 股，持股比例 6.35%；卓光明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 股，持股比例 0.60%；卓益男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 股，持股比例 0.61%。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0,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数量：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27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备注：股东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股 6.20%，累计增持 1.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股 7.56%，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期限和额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4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州好莱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74期（1个月周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20%	5.62-13.34	2022.7.15-2022.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委托理财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3,900,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3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25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200,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8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200,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8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丁婧雅、寻静秋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896,4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96,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9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烟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34,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4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严孟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黄义青先生、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独立董事郑相涵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034,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雪强、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会计师核查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2-048），披露了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22〕69 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确认回复。由于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完成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问询函中所涉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90 号】（关于浙江证监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司现将会计师相关回复内容及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7.0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申请不超过 64,600 万元（包含 64,6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康富科技	济南吉美乐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凤形股份	济南吉美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凤形股份	康富新能源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0 个月
凤形股份	康富新能源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4 个月
凤形股份	康富科技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康富新能源及康富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2,8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0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康富科技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江门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U2H0K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励建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风山湖园区 106 号

经营范围：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33,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4933.333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906.6666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从“14933.3333 万股”增加至“20906.6666 万股”。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933.3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906.6666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33.3333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06.66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

注册资本：贰亿零玖佰零陆万陆仟陆百陆拾陆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4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4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亮亮、曹倩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涨）的产品期限是 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含 7.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